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投控股”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文投控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5,72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9,999,9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5,72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69,634,185.5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 00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61,884,745.4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40,198,757.44 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685,988.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15,807,596.88 元（含利息净收入），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7,173,720.50 元，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北京银行新源支行账户 68,633,876.38 元。另有 140,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存放于北京耀

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北京银行新源支行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银行新源支行账户已实施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新建影城项目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账户纳入专户监管，资金使用实施专项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61,124,732.0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10201	146,048,988.42	活期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1,207,173,720.50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有效，且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于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在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9,634,18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884,74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884,74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影城项目		1,969,634,275.50	1,969,634,275.50	1,969,634,275.50	612,709,745.44	612,709,745.44	-1,356,924,530.06	31.11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249,175,000.00	249,175,000.00	-50,824,910.00	8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9,634,185.50	2,269,634,185.50	2,269,634,185.50	861,884,745.44	861,884,745.44	-1,407,749,440.06	37.9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5年12月经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密云发改（备）[2015]2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准立项，并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74,019.88万元。具体情况为：新建影城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49,102.38万元；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24,917.50万元。</p> <p>2017年7月15日，文投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74,019.8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年9月29日，向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日增利129天”100,000,000.00元，起息日2017年9月30日，到期日2018年2月6日； 2. 2017年9月29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200,000,000.00元，起息日2017年9月29日，到期日2018年1月29日； 3. 2017年9月29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500,000,000.00元，起息日2017年9月29日，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 4. 2017年9月29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00.00元，起息日2017年9月29日，到期日2018年3月28日； 5. 2017年9月29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150,000,000.00元，起息日2017年9月29日，到期日2018年1月8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2,269,999,910.00元，加上本年度利息收入7,297,108.91元，减去手续费3,434.03元，减去本期转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金额739,800,000.00元，减去2017年6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685,988.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资金余金额1,415,807,596.88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黄 央、刘 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